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諮詢輔導顧問遴選及聘任辦法

(一) 樹德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為提供進駐之中小企業各種專業諮詢或輔導需求，應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為廣徵各方賢達俊彥，乃訂定本諮詢輔導顧問遴選及聘任辦法，以強化中小企業申請進駐之意願。

(二) 諮詢輔導顧問之來源，得經由下列團體或機構推薦: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
2. 各產業公會。
3. 各顧問公司。
4. 各學術研究機構。
5. 獲同意進駐之中小企業。
6. 各相關政府機構。
7. 校內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

(三) 諮詢輔導顧問之資格，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專業領域三年以上經驗，著有實績。
2. 負責公司營運，具有成功營運績效與經驗。
3. 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
4. 本校各科系講師以上之教職人員。

(四) 諮詢輔導顧問之遴選，由創新育成中心視進駐企業特質及需求遴選之，遴選人數不設限。

(五) 諮詢輔導顧問之聘任，分常年聘任及個案聘任兩種，屬常年聘任者，由創新育成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聘任之，一年一聘，期滿得續聘之。屬個案聘任者，由進駐企業視個別需要聘任之。聘任支給標準依據創新育成中心專業輔導支給標準。

(六) 諮詢輔導顧問之工作時間、項目及地點，由創新育成中心洽談商定後公佈之。

(七) 諮詢輔導顧問不得同時擔任與輔導企業有技術或利益衝突之顧問。

(八) 諮詢輔導顧問視需要得與輔導企業另簽署輔導合約書。